

邢台市财政局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《2022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。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：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是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政府管理方式的改革创新，各级、各部门按照依法施政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，全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狠抓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，以科学有效

地“管”促进更大力度地“放”，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，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（二）一单两库一细则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0 号）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制定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从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财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、公正、透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 号）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制定了《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，要求各地在开展财政检查时应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一）财政检查双随机。财政检查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实现随机抽查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。

1、实现局内各科室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，局内各科室的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。

2、进一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各科室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3、积极推进局内各科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，实施跨科室联合抽查活动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依据各自的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等情况，参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认真谋划科室年度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动态调整“一单两库”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在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完毕后，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、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科室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调整，形成财政局抽查事项清单，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要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新平台中的表格库除原有的基础检查表外，允许依照抽查事项添加个性化检查表单，要在抽查开展前完成相关表单的添加工作。

（四）推进局内联合抽查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健全完

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确保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要结合监管实际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不断扩大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。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使其能真切体会到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，还要育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。

三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指引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要求，各单位对监管事项实施检查时，依次按照前期准备、检查实施、整改处理、结果公开四个方面组织开展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检查实施前，按照我市《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（邢市财办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通过随机抽取和定向检查

相结合方式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，并依法对外进行公示（涉密事项除外）。结合检查要求，制定检查工作方案，选定检查人员，成立检查工作小组，收集有关资料进行查前培训，并于实施检查3日前下达检查通知书（特殊情况也可检查当日送达），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。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，检查组须有两名以上财政正式在编人员，检查开始前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工作底稿。对涉及到的有关问题可进行延伸检查，双向核实有关情况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同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，检查工作底稿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盖章。

（三）整改处理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审理，提出处理意见建议。针对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要成立专项审理小组，依据审理情况，适时进行复查或延伸检查，确保程序规范、依据充分、处罚恰当、定性准确。

（四）结果公开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

（二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

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0号）

（三）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

（四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

（五）《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财法函〔2015〕102号）

（六）《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（财监〔2016〕38号）

（七）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发〔2015〕22号）

（八）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冀财办〔2016〕46号）

（九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邢工商字〔2016〕70号）

（十）《邢台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18〕21号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是省、市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。要深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

实效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局内各相关科室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升监管的覆盖面和问题发生率，提高随机抽查的及时性和精准性；建立联系、沟通、协调机制，加强信息交换和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抽查纪律。局内各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